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行政监管措施〔2022〕035号

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李晓刚、周洪波、潘昱丹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李晓刚、周洪波、潘昱丹：

经查，你们在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）2020年度、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过程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资产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你们在辽宁成大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疆宝明）2020年、2021年资产减值测试事项审计中，未能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你们将辽宁成大的主营业务收入列为初步评估的重大风险，但底稿中未见对辽宁成大重要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

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，未能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，以充分应对重大风险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——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三、函证样本选取不合理

你们抽取了一定比例的大额预付账款及合同负债进行函证，但未充分关注小额预付账款、合同负债风险，函证样本选取不合理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——函证》第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——审计抽样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四、审计底稿存在错误

审计底稿中，2020 年未对生产成本核对差异部分记录核对说明，2021 年银行存款发生额数据存在错误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你们在辽宁成大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的规定，李晓刚、周洪波作为辽宁成大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其负有主要责任。同时，你们在辽宁成大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的规定，李晓刚、周洪波、潘昱丹作为辽宁成大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其负有主要责

任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六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,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请你们严格遵照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,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,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,提高审计执业质量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大连证监局

2022年12月28日